

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宁审批字〔2023〕7号

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宁阳县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窗口：

现将《宁阳县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阳县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便利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进一步释放住所（经营场所）资源，降低市场主体开办成本，在全县范围内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创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客空间、孵化园等开展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营造高效便利的准入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泰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泰政办字〔2018〕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众多市场主体创业初期暂不具备经营场所，而在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需要有固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并提交该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为了进一步提升群众创业办事便利度，鼓励从事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互联网直播服务等各种新业态的多个市场主体，共同以一家托管机构提供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其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形成集群集聚发展的登记管理模式。

二、实施条件

（一）下列机构可以作为企业住所托管机构：

1、由政府或相关部门设立或认定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创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客空间、孵化园等创业创新载体的管理机构；

2、依法登记的从事商务秘书服务业务的企业法人；

3、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二）开展托管服务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托管机构提供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可供送达文书，托管机构代理签收送达给集群市场主体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后，应当立即通知该市场主体；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工作制度、工作条件，足以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相应的服务；

3、托管机构为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法行为记录，没有不适宜从事住所托管服务的情形。

（三）托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取得使用权并提交产权证明，以下场所不能作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

1、违法建筑；

2、危险建筑；

3、已被依法列入征收范围或即将实施拆除的建筑；

4、住宅；

5、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其他建筑。

（四）下列市场主体不得申请登记为集群市场主体：

1、经营范围涉及《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所列事项的；

2、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如从事生产加工业、旅馆业、餐饮服务业、旅行社、网吧、娱乐服务业、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物品、烟花爆竹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的；

3、其他不适宜集群注册的行业。

（五）托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根据情况暂停、取消托管机构办理新设集群注册登记业务，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托管机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或者串通集群注册登记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

2、托管机构与集群注册的市场主体无法取得联系，导致失联市场主体超过托管总数 30%的；

3、托管机构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集群注册企业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

三、办理模式

（一）**托管机构备案登记。**托管机构申请从事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托管业务，应当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1、由政府或相关部门设立或认定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创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客空间、孵化园等创业创新载体管理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主体资格证明，事业单位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其他单位提交相关法人证书；

3、场地使用证明，提交不动产权登记证，未取得产权证件的提交属地乡镇（街道）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使用的还需要提交租赁合同。

（二）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申请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的，除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材料规范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住所（经营场所）详细地址后加注“（集群注册）”字样。
如：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 XX 路 XX 号-1（集群注册）

2、提交托管机构出具的《市场主体集群注册托管证明》。

3、申请人可以就近选择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一网通平台”线上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简化行政审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完善注册流程，放宽市场主体准入，为市场主体开办减环节、优服务、降成本，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二）加强业务学习。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市场主体集群注册

登记流程，做到应知尽知、熟练掌握，指导和监督托管机构或其委托代理机构规范代理，细化操作规程，确保登记业务规范化。

（三）加强审管协调。及时全面了解全县范围内托管机构集群登记情况，定期分析托管机构集群登记的市场主体总量、产业结构，建立预防检测机制，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对托管机构的联动监管，形成联合监管的良好工作机制。

附件：《市场主体集群注册托管证明》模版

